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2026 年）

项目编号/包号：WYCZ30124-008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YCZ30124-008
- 2.项目名称：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2026 年）
- 3.项目预算金额：731.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31.7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2026 年）	731.72	1 项	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2026 年）包含房山区分三期建设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各系统的运维工作、蒲洼自然保护区 7 套视频监测设备数字基站维修工作及原有指挥中心的办公网络系统、会议音响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及综合布线系统的全部运维工作。概括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1 处；森林防火分指挥中心 27 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統基站 83 处，其中山区 65 处、平原 18 处；蒲洼自然保护区 7 套视频监测设备数字基站。

- 5.合同履行期限：2.5 年（约 30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处于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惩戒状态, 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项目前期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07月01日, 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1:00 时, 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07月1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

所属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批复：房财采购核[2024]186 号

本项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者依法向有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质疑受理：联系方式：010-89368642；联系人：于晓宇。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5 年、预算金额为 731.72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46.34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为确保供应商有效参与投标，保证项目招标采购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在有效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周期内，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或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页截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并注明办理事项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有效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一个整体 PDF 格式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fs2020pyzl@163.com，电话告知工作人员（010-89368642），获取登记表格，同时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壹套，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快递方式（供应商承担邮费）邮寄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三层西侧 301 室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供应商须在有效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周期内完成上述事项，超出有效期的，将不予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牛彦刚，010-693614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

联系方式：于晓宇，010-893686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宇

电 话：010-893686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__/__ 包不适用。 □本项目 __/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__/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考察地点： 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召开地点： 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2026年）</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2026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2026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3、3.2.4 规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仍相同时，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诚实守信”条数多者优先；仍相同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分项分值高低顺序，评审分项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分包非主体工作的专业项目或者劳务作业或非关键性工作，如分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且必须报经采购人认可，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其他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36864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三层 301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改革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及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账户全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路支行； 帐号：02000 26509 2000 50486； 电子行号：1021 0000 2652； 备注须注明项目简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诚实守信”条数多者优先；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票数多者优先。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信用中国网站查

询投标人“诚实守信”条数多者优先；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票数多者优先。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近三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6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 注：近三年至今（2021 年至 2024 年）类似运维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应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项目负责人曾承担过类似的林业、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须为用户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每一个项目得 1 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对项目理解程度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得 5 分；对本项目工作理解较全面，得 3 分；对本项目工作理解一般，得 1 分；对本项目工作理解全面性较差的，得 0 分。	
4	现场服务方案	10	根据现场人员及相应设备配备、现场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现场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得 10 分； 现场服务方案较完整、具体，得 6 分； 现场服务方案一般，得 3 分； 现场服务方案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巡检服务	15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巡检服务方案，根据巡检范围、设备配备、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巡检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得 15 分； 巡检服务方案较完整、较具体，得 10 分； 巡检服务方案一般，得 5 分。 巡检服务方案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15	项目团队人员（安防技术及系统集成等专业）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登高架设作业证书 5 个及以上，得 15 分； 人员配备数量、现场保障能力比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登高架设作业证书 3~4 个，得 10 分； 人员配备数量、现场保障能力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登高架设作业证书 1~2 个，得 5 分； 人员配备数量、现场保障能力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未提供登高架设作业证书，得 0 分。	
7	车辆配置	10	投标人根据项目山区维护特点须配备专用车辆配备越野车 5 辆(含)以上的数量，得 10 分； 配备越野车辆数量 3 辆(含)至 5 辆(不含)的，得 5 分； 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有车辆登记的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发票并加盖公章)。	

8	质量保障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防火预警监测系统等方面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得 5 分； 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较完整、较可行，得 3 分； 质量保障及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可行，得 0 分。	
9	应急处置方案与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抢处置服务方案、应急响应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抢修服务方案和措施内容全面、可行得 5 分； 应急抢修服务方案和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可行得 3 分； 应急抢修服务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可行的，得 0 分。	
10	其它服务要求	3	对投标人远程服务、技术服务、维修服务、备品备件服务等方面做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具体，得 3 分； 方案较完整、较具体，得 2 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得 0 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采用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2	政策性得分	2	投标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或推荐性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用于本项目，应提供相关证书（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合格有效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2026年）包含房山区分三期建设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各系统的运维工作、蒲洼自然保护区7套视频监测设备数字基站维修工作及原有指挥中心的办公网络系统、会议音响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及综合布线系统的全部运维工作。概括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1处；森林防火分指挥中心27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統基站83处，其中山区65处、平原18处；蒲洼自然保护区7套视频监测设备数字基站。

（二）、项目地点、范围、周期

1、服务地点

★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包含森林防火指挥中心1处，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苏庄东街7号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东配楼1层；森林防火分指挥中心系统27处，运维地点均位于所属乡镇；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統基站83处，地点见后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統基站汇总表》；蒲洼自然保护区7套视频监测设备数字基站分布在蒲洼自然保护区內。

27处分指挥中心

序号	分指名称	序号	分指名称
1	阎村镇分指	15	大安山乡分指
2	石楼镇分指	16	城关街道分指
3	琉璃河镇分指	17	长阳镇分指
4	大石窝镇分指	18	燕山派出所分指
5	云居寺派出所分指	19	河北镇分指
6	长沟镇分指	20	河北森林派出所分指

7	上方山林场分指	21	佛子庄乡分指
8	上方山派出所分指	22	南窖乡分指
9	周口店镇分指	23	青龙湖镇分指
10	良乡镇分指	24	窦店镇分指
11	张坊镇分指	25	韩村河镇分指
12	霞云岭乡分指	26	十渡镇分指
13	霞云岭派出所分指	27	蒲洼乡政府
14	史家营乡分指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基站汇总表

序号	乡镇/林场	基站名称	经度	纬度	海拔
1	城关街道	洪寺村	115° 57' 35.42"	39° 42' 6.9"	149
2	大安山乡	赵亩地村	115° 45' 8.5"	39° 52' 52.6"	921
3		瞧煤涧村	115° 47' 11.0"	39° 53' 55.7"	747
4		水峪村	115° 48' 51.1"	39° 52' 27.4"	609
5	大石窝镇	下庄村	115° 47' 11.98"	39° 35' 56.39"	140
6		后石门村	115° 47' 3.3"	39° 35' 7.5"	131
7		水头村	115° 44' 15.48"	39° 37' 22.8"	528
8		塔照村	115° 46' 3.76"	39° 32' 39.05"	147
9		前石门村	115° 49' 45.8"	39° 35' 11.3"	271
10	佛子庄乡	陈家台村	115° 54' 47.7"	39° 49' 19.2"	252
11		北峪村	115° 51' 59.9"	39° 52' 29.6"	614
12		西安村	115° 52' 42.6"	39° 47' 18.7"	556
13		佛子庄村	115° 52' 20.08"	39° 47' 53.57"	347
14		贾峪口村	115° 46' 36.7"	39° 47' 51.2"	355
15	韩村河镇	上中院村	115° 49' 13.94"	39° 38' 44.34"	192
16		下中院村	115° 49' 1.97"	39° 37' 19.92"	429
17		孤山口村	115° 51' 24.11"	39° 38' 5.79"	132
18	上方山林场	橡树林	115° 48' 51.33"	39° 40' 14.63"	594
19	河北镇	他窖村	115° 54' 22.45"	39° 47' 36.71"	584
20		磁家务村	115° 58' 48.2"	39° 47' 39.6"	108
21		东庄子村	115° 57' 6.6"	39° 48' 46.3"	314
22	南窖乡	中窖村	115° 50' 44.5"	39° 46' 9.8"	554
23		三合村	115° 50' 28.92"	39° 44' 31.73"	902
24		花港村	115° 50' 6.94"	39° 47' 33.22"	460
25	蒲洼乡	宝水村	115° 33' 17.67"	39° 46' 33.22"	1090
26		东村	115° 29' 56.9"	39° 46' 2.9"	1142
27		芦子水村	115° 29' 9.6"	39° 46' 18.7"	988
28		蒲洼村	115° 30' 54.36"	39° 44' 3.87"	603
29		议和村	115° 30' 36.9"	39° 41' 56.3"	1144
30	青龙湖镇	南观村	115° 59' 1.7"	39° 46' 4.32"	142

31		北车营村（北塔）	116° 00' 07.3"	39° 50' 33.9"	490
32		北车营村（南塔）	116° 0' 15.9"	39° 49' 14.9"	251
33		水峪村	116° 2' 28.2"	39° 47' 43.9"	125
34		小苑	116° 3' 10.3"	39° 46' 42.7"	105
35	十渡镇	平峪村	115° 32' 42.6"	39° 40' 12.9"	321
36		西石门村	115° 32' 35.9"	39° 38' 5.7"	216
37		九渡村	115° 35' 38.5"	39° 38' 22.10"	398
38		六渡村	115° 37' 43.6"	39° 38' 37.1"	236
39		王老铺	115° 39' 32.7"	39° 40' 26.2"	789
40	史家营乡	曹家坊村	115° 38' 3.2"	39° 52' 13.3"	1535
41		秋林铺村	115° 38' 7.6"	39° 50' 3.4"	1147
42		青土涧村	115° 41' 34.6"	39° 52' 12.8"	755
43		杨林水村	115° 42' 44.8"	39° 49' 54.52"	487
44		百花山	115° 36' 38.46"	39° 51' 22.75"	1988
45	霞云岭乡	石板台村	115° 40' 28.6"	39° 42' 17.9"	919
46		四合村	115° 43' 8.94"	39° 43' 5.89"	513
47		司马台村	115° 34' 48.3"	39° 48' 34.0"	1911
48		北直河村	115° 39' 13.2"	39° 47' 3.9"	1171
49		三流水村	115° 46' 13.77"	39° 41' 42.19"	988
50		银水村	115° 47' 20.9"	39° 46' 49.6"	453
51		庄户台村（鱼骨寺）	115° 40' 11.8"	39° 45' 48.2"	891
52		庄户台村（红井路）	115° 37' 30.4"	39° 44' 2.1"	740
53		霞云岭	115° 44' 17.5"	39° 43' 40.5"	457
54	张坊镇	蔡家口村	115° 45' 38.3"	39° 35' 31.5"	207
55		瓦沟村	115° 40' 36.9"	39° 36' 54.5"	252
56		三合庄村	115° 42' 54.6"	39° 38' 11.7"	348
57		东关上村	115° 44' 19.06"	39° 39' 10.72"	343
58	长沟镇	三座庵村	115° 50' 7.7"	39° 36' 29.1"	265
59	周口店镇	车厂村	115° 54' 54.6"	39° 44' 22.7"	322
60		娄子水村（鸽嘴坡）	115° 53' 43.98"	39° 39' 57.13"	158
61		娄子水村（备战路）	115° 52' 50.8"	39° 39' 17.1"	222
62		娄子水村（黄岩顶）	115° 52' 42.62"	39° 40' 48.04"	254
63		葫芦棚村	115° 50' 37.89"	39° 43' 53.51"	666
64		黄山店村	115° 51' 37.09"	39° 41' 17.07"	192
65	周口店林场	塔山	115° 56' 16.93"	39° 41' 41.85"	299
66	长阳镇	稻田村	116° 12' 53.60"	39° 46' 58.36"	50
67		赵庄村西	116° 11' 15.75"	39° 40' 24.36"	41
68		葫芦垡村	116° 11' 38.94"	39° 42' 52.07"	42
69	琉璃河镇	万里村	116° 11' 07.43"	39° 37' 42.28"	36
70		庄头村	116° 4' 24.69"	39° 36' 38.55"	32
71		石村	116° 7' 28.66"	39° 35' 55.59"	33

72		古庄村	116° 4' 03.45"	39° 34' 40.33"	29
73	窦店镇	大高舍	116° 5' 49.27"	39° 40' 23.09"	43
74		下坡店	116° 2' 48.79"	39° 40' 46.32"	38
75	石楼镇	杨驸马庄村	115° 58' 12.25"	39° 37' 58.32"	40
76		吉羊村	116° 0' 43.96"	39° 37' 1.10"	30
77		梨园店	116° 1' 17.84"	39° 38' 48.74"	33
78	大石窝镇	慧南庄村	115° 48' 03.95"	39° 31' 35.66"	69
79		镇江营村	115° 44' 45.45"	39° 31' 31.21"	82
80	韩村河镇	曹章村	115° 56' 52.63"	39° 34' 36.38"	39
81		小次洛村	115° 56' 24.91"	39° 37' 4.21"	45
82	长沟镇	西长沟村	115° 53' 16.54"	39° 34' 16.02"	38
83	阎村镇	炒米店村	116° 5' 28.60"	39° 42' 3.59"	40

2、服务范围

★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2026 年）主要包括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基础设施三部分运维服务。

3、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2.5 年（约 30 个月）（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运维需求

1、运维整体要求。

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2026 年）包含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需结合森林防火工作的特殊性，制定合理适用的运维机制，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应急预案》。

维护团队需配备计算机网络、软件、网络安全、通信、电气等专业人员。对于服务请求，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10 分钟之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达到 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满意度调查不低于 95%。提供 5*8 小时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须提供应急处置服务。

1.1 硬件系统

运维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需及时进行判断处置，进行故障信息分析、诊断及处置。提供相应的故障解决方案，故障解除后，填写故障记录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硬件部分的故障分析报告。

运维期内需对硬件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及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隐患。每次维护完成后，填写相应的维护记录单，如设备配置变更、设备连接调整、设备升级，需在维护记录单中记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硬件部分的运维报告。

1.2 软件系统

运维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时，需及时进行判断处置，进行故障信息分析、诊断及处置。提供相应的故障解决方案，故障解除后，填写故障记录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软件部分的故障分析报告。

运维期内需对软件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在维护过程中，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数据备份、配置信息备份，数据库优化、整理，用户日志整理、备份，运行日志分析；每次维护完成后，填写相应的维护记录单。如软件配置变更、数据更新、版本升级，需在维护记录单中记录。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软件部分的运维报告。

1.3 基础设施

运维期内需对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对铁塔、设备间、围栏等基础设施进行常规养护，保障其正常使用寿命。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基础设施的运维报告。

2、运维服务方式

在运维服务中需提供远程服务、现场服务、维修服务、备品备件服务、巡检服务及应急处置服务等服务方式，通过全面合理的服务方式，快速排查系统故障、监控系统运行状态，保证系统良好运转。

2.1. 远程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远程服务，根据要求提供远程问题判断，协助解决故障;对提出的各类关于系统软、硬件问题进行相关支持服务。

2.2. 现场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现场服务，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硬件系统、软件系统故障进行判断、处理。

2.3. 维修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维修服务，需针对整个系统提供主要设备的维修服务，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判断设备故障后及时返厂维修，维修完成后及时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4. 备品备件服务

运维期内每年需提供备品备件（须与原系统设备完全兼容），出现故障及时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5. 巡检服务

运维期内提供巡检服务，定期对硬件系统相关设备进行设备除尘、检查、校正、性能测试。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数据维护、数据更新、备份。以保障系统整体的稳定运行。定期对基础设施进行常规养护，保障其正常使用寿命。

2.6. 应急处置服务

针对重大会议和事件，提供人员驻守的技术保障服务及 5*8 小时以外的现场服务。

3. 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3.1. 远程服务

根据使用人员反应的现场情况及问题现象提供远程问题判断，协助使用人员对系统操作、简单故障进行故障解决;对提出的各类关于系统软、硬件问题进行相关远程服务。

3.2. 现场服务

3.2.1. 硬件系统

➤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对指挥中心各子系统包括约 300 余台套设备的故障，进行判断和处理服务。

次数：23 次/每年。

➤ 监测基站

对分散在 83 处地点的监测基站，5 个子系统 3300 余台套设备的故障判断和处理服务。

次数：214 次/每年。

➤ 分指挥中心

对分散在 27 处乡镇、林场、森林派出所的分指挥中心系统 130 余台套设备的故障判断和处理服务。

次数：18 次/每年。

➤ 综合布线

运维期内对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内各个子系统 800 余条线缆的故障判断/处理服务。

次数：7 次/每年。

3.2.2. 软件系统

➤ 操作系统

运维期内对部署在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的 30 余台套操作系统进行故障判断、处理。

次数：7 次/每年。

➤ 应用系统

运运维期内对部署在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的 20 余套应用系统进行故障判断、处理。

次数：7 次/每年。

3.3. 维修服务

远程协助用户对软、硬件故障进行判断，并对设备进行维修。

3.4. 备品备件服务

对系统使用中不间断使用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对备品备件进行安装并调试。

3.5. 巡检服务

巡检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基础设施三大项。

3.5.1 硬件系统

➤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对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多个子系统的功能进行巡检。

运维期内每年需对各系统进行 2 次巡检服务。

➤ 会议音响系统

会议音响系统主要由 DVD、调音台、功放、均衡器、反馈抑制器、音箱、会议主机、会议话筒等设备组成。

对硬件性能测试、功能测试、调试校准、DVD 测试、会议主机及有线话筒的功能检测。

➤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主要设备由 AV 矩阵、VGA 矩阵、电源时序器、AV 视频分配器及切换器等设备组成。

对控制系统进行检查、维护。对用户提出的新的需求，提供技术支持与建议方案。

➤ 计算机网络系统

网络服务平台网络设备进行维护工作。

对基本硬件运行状态监测，通过运维软件系统收集的各设备自身的运行日志信息、检查网络中异常的流量，保障网络安全运行。

➤ 视频会议系统

对会议终端进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系统联调、链路测试等其他测试，对设备进行除尘等检查维护工作。

➤ 视频林火监测管理系统硬件

对服务器的主板、CPU、硬盘和各个散热风扇除尘、服务器运行环境检测、客户端终端设备运行环境检测、服务器及客户端终端运行状态检测。

➤ 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硬件

对服务器的主板、CPU、硬盘和各个散热风扇除尘、服务器运行环境检测、客户端

终端设备运行环境检测、服务器及客户端终端运行状态检测。

➤ 监测基站

运维期内制定合理的巡检计划，对监测基站包括山区 65 处，平原 18 处，共计 83 处基站。基站由火情自动识别系统、供电系统、安防系统和数据传输系统四部分组成。

运维期内每年需对 83 处监测基站各系统每处进行 2 次巡检服务。

➤ 分指挥中心

维护内容：客户端终端性能测试、设备除尘、数据传输系统光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检查各线缆连接牢固程度、林火监测客户端调试、安防客户端调试。

运维期内每年需对 27 处分指挥中心每处进行 2 次巡检服务。

➤ 综合布线系统

对指挥中心和各基站的综合布线进行检查；检查线缆氧化程度；检查线缆接头紧固；检查线缆是否破损。

运维期内每年需对 84 处综合布线系统每处进行 2 次巡检服务。

3.5.2 软件系统

➤ 操作系统

对指挥中心内的服务器、客户端终端和办公计算机的 Windows 操作系统检测、数据维护、数据更新、备份。

次数：2 次/每年。

➤ 应用系统

对各应用系统进行系统软件检测、数据维护、数据更新、备份。

次数：2 次/每年。

3.5.3.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主要由平原地区 35 米高微波观测铁塔 18 座、山区 15 米高微波观测铁塔 52 座、设备间及防盗围栏组成，共计 70 套。维护内容：螺丝紧固度检查；设备间检修、防水检查并处理；防盗围栏螺丝紧固度检查。

运维期内每年需对 70 处基础设施每处进行 1 次巡检服务。

3.5.4. 专项服务

以下 3 项服务要求是采购原厂服务或者具有响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

运维期内每年需对各系统进行 2 次巡检服务。

➤ 多媒体显示系统

LED 液晶拼接屏硬件对机架结构是否变形检查，屏幕与拼缝正常检查，控制器系统运转正常与否检查，几何调整，灰度/颜色调整，颜色亮度自动调节，视频输入检查，DVI/RGB 输入检查。

LED 显示屏硬件对性能测试、功能测试、测试显示屏有无亮点、暗点、缺色点、对设备进行除尘、电源模块等部分检查维护。

升降显示屏对性能测试、功能测试、调试校准等维护工作、对设备进行除尘、传动机构等部分进行维护保养。

➤ 运营保障系统

运营保障系统主要由 UPS 供电保障系统和机房专用空调组成。

对 UPS 设备进行定向指标的检查、对电池的定向指标检查电池。

对机房空调进行定向指标的检查。

3.6. 应急处置服务

针对重大会议和事件，提供人员驻守的技术保障服务及 5*8 小时以外的现场服务。

次数：3 次/每年。

3.7. 蒲洼自然保护区监测设备维护

对分布在蒲洼自然保护区内 7 套视频监测设备数字基站进行维修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保险（如适用）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验收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4. 其他要求（如有）

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最终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的运维工作由上年度原运维单位代为运维，期间的运维服务工作量以采购人与运维单位双方签署的相应记录单为准，最终费用（按照原运维单位相应费用标准或成交供应商中标价，两者相比价格低的为支付标准）及所发生的实际工作量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上年度代为运维的单位进行支付（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即默认遵循且同意该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运维服务）

（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2026 年）

合同编号：

买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卖方：（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的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2026 年）中所需运维服务经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 年-2026 年）。

标的完成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元）。

分项价格：见附件。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年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合同金额，当前年度的 50% 作为当年的首付款，项目当年运维完成后支付当年的剩余款项，支付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拨付进度：根据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2.5 年（约 30 个月）（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卖方（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地 址：

邮政编码：102488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9361431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100007796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农行良乡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11100301040005945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房山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运行维护项目（2024年-2026年）**主要包括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基础设施三部分运维服务，包含房山区分三期建设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各系统的运维工作、蒲洼自然保护区内7套视频监测设备数字基站维修维护及原有指挥中心的办公网络系统、会议音响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及综合布线系统的全部运维工作。概括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1处；森林防火分指挥中

心 27 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基站 83 处，其中山区 65 处、平原 18 处；蒲洼自然保护区 7 套视频监测设备数字基站维修维护 1 项。

5.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中服务时间。

8.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9. 付款条件：双方约定，运维资金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拨付。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买、卖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买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买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买方的违约行为，卖方不得因此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10. 质量保证：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卖方将系统安装到位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买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买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买卖双方共同进行项目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11.3 双方在验收后，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1.4 项目进行的各子阶段，卖方均可以根据需要就能够独立检验和验收的部分，向买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买方视情况做出书面决定。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5.2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标注地点。

7、服务期限：详见采购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书中服务时间。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附件：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远程服务	提供远程问题判断，协助用户解决故障；对用户提出的关于系统软、硬件问题的相关咨询服务。	用户在遇到问题时可以拨打卖方热线电话，卖方将保证做到 10 分钟之内响应，远程服务 24 小时待命。			
2	现场服务	对软硬件系统进行现场故障排查服务。	对用户的报修需求，卖方将保证做到 10 分钟之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达到 98%以上故障解决率。在故障解决过程中，保持每 1 小时 1 次的情况汇报。			
3	维修服务	对损坏设备进行维修。	对维修设备提供 3 个月的免费质保，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的同部位故障提供免费维修。			
4	备品备件服务	对无法维修的设备或者易损件进行新品购买。	对提供的备品备件设备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12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5	巡检服务	对软、硬件及基础设施按照巡检计划进行巡检工作。	参照巡检计划进行巡检工作。满意度调查不低于 95%。			
6	应急处置服务	针对重大会议和事件，提供人员驻守的技术保障服务及 5*8 小时以外的现场服务。	及时解决突发性故障，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7	其他	对分布在蒲洼自然保护区内 7 套视频监测设备数字基站进行维修维护。	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问题，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总价		人民币： 元（¥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其中：2024 年度_____元，2025 年度_____元，2026 年度_____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如勾选“无偏离”视作响应，属于有效投标）。**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称及 等级	相关证书及编号

说明：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登高架设作业专职人员等主要岗位人员，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政策性得分

投标人优先采购拟投入本项目使用产品,被列为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或推荐性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证明资料（须文字说明使用于本项目具体位置和范围或内容和用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